

香港大律師公會 ("公會") 新聞發布
香港警方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對示威人士使用武力

就香港警方和示威人士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於政府總部範圍及金鐘一帶發生的衝突，公會強烈譴責任何一方的暴力行為。

公會嚴重關注有影片顯示警方向示威人士及前線記者作出罔顧他們安全的行為，包括在示威人士似乎沒有對警方或公眾造成威脅下向一些手無寸鐵的示威人士甚至一些顯然是記者的在場人士使用非必要的武力，顯示警方似乎已遠超其行使維持公共秩序的合法權力。

公會呼籲公眾人士繼續以耐心及理性的態度表達其意見。

有見近日因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社會引起的動盪不安，公會認為政府必須深切自省是否在此情況下仍然有堅持相關修訂的必要。有鑑於社會就修訂有關條例有強烈及明確的反對聲音，任何認為本身是需要向公眾負責任的政府必然會暫緩修訂其行，與社會各方進行對話，並重新考慮其立場。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 年 6 月 13 日